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法液空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资源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公司在内蒙古设立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创办了我国第一家非营利性民营土壤研究机构——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鸿达兴业作为氯碱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工业副产氢气的生产及应用研究，拥有气态、液态、固态三种储氢方式的技术，利用氯碱制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大力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推动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化发展，着力打造氢能服务商模式，致力于成为氢能源的主要供应商。

法国液化空气（以下简称“法液空”）成立于 1902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工业气体和医疗气体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一，是全球领先的工业、健康和环境气

体供应商，业务遍及 80 个国家，员工 68000 多人。法国液化空气向众多的行业提供氧气、氮气、氢气和其它气体及相关服务。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是法国液化空气全球工程技术事业部的核心成员，是法国液化空气的全资子公司、最大工程制造中心，主要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的分离提纯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氢气的分离和液化装置。

基于氢能产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结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液化空气双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2020 年 11 月 19 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液化空气子公司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在氢气液化领域开展合作，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建设液氢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协助鸿达兴业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并就相关技术方案进行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北三里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6700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HAN ZONGKUI

注册资本：12643.656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是法国液化空气全球工程技术事业部的核心成员，

是法国液化空气的全资子公司、最大工程制造中心，主要生产氧气、氮气和氩气的分离提纯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氢气的分离和液化装置。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将围绕氢气液化装置的建设展开合作，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前期进行初步技术方案的准备和经济性分析比较，按照高安全性、高可靠性和节能减排的标准共同开展相关的研究和讨论。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将协助甲方进行液氢装置的技术和经济性分析和比较，并给出参考意见，供甲方决策。同时，乙方将和甲方以及甲方选择的设计院进行相关技术方案的沟通。

2、在甲方决定进行液氢装置项目建设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该项目的装置设备的供货商。

（三）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意向书的，应提前 15 日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发展氢能产业符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氢能社会建设。

氢能是一种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氢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

产业，既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大方向，也有望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氢能产业已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四部委提出，要争取通过 4 年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提出，要有序推进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先进适用储氢材料产业化，开展高压气态、深冷气态、低温液态及固态等多种形式储运技术示范应用。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方政府陆续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和发展。

鸿达兴业是中国氯碱制氢龙头企业，为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把氢能产业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方向，2016 年成立内蒙古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

此次鸿达兴业与法国液化空气的合作，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进一步推动鸿达兴业氢能产业化发展，推进公司液氢规模化生产和民用化应用，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意向书，对双方不具备强制约束力，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的事项，将另行签署其他具体的法律文件，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2、备查文件目录

鸿达兴业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